

#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一部分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2、负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3、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

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事业、企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5、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和组织建设工作的。

6、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政策、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镇）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构成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孟津县监察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所属事业单位。

### 1、办公室

（1）负责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县纪委全委会、常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

(2) 负责汇总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和信息，审核以县纪委、县监察局及县纪委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 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县纪委全委会工作部署和县纪委常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及县纪委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汇总县纪委贯彻落实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任务情况，组织协调有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组织协调特邀监察员工作；

(4) 组织协调机关机要文件的办理和运行管理，保管、使用县纪委、监察局印章，负责制发机关各部门印章，负责机关保密工作；

(5) 负责机关对外联络接洽、秘书、值班安排工作；

(6) 统筹指导归档工作，负责机关文书、音像等档案管理，编辑整理有关档案材料；

(7) 协调机关有关工作，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工作；

(8) 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9)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和安全保卫工作；

(10) 配合审计部门对机关财务进行审计，对机关本级专项经费和财务进行审计；

(11) 负责机关及派驻（出）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

(12) 负责机关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13) 负责机关党的建设;

(14) 负责在机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组织机关党员学习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等, 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15) 负责机关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承担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开展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

(16) 负责机关日常纪律作风建设, 制定相关制度, 督促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17) 领导机关纪委工作, 负责受理对机关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 负责问题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 对有违纪违法问题的机关干部作出处理决定, 保障党员的权利;

(18) 领导机关工会、妇委会和青年干部工作, 承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9) 配合组织部门承担机关干部人事工作有关事项;

(20)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承办领导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部(干部监督室职能并入组织部, 规格为正科级)

(1) 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2) 负责机关各部门干部队伍建设, 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工资福利等工作, 督促机关各部门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3) 负责承办县纪委监委局统一管理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干部队伍建设以及有关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县纪委监委派驻（出）纪工委领导班子考察、任免及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组织建设，承办相关干部人事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所辖各镇（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承办各镇（区）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以及人选审核等干部人事工作，指导全县纪检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7) 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赴国（境）外考察、进修、培训等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机关及全县派驻机构因公临时出国（境）备案和因私出国（境）办理等工作；

(8) 组织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9) 负责与县纪委委员的联系等工作；

(10)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11)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12）负责受理对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机关所有干部（不含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13）负责受理对县纪委监委局统一管理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及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14）负责受理对镇（区）纪检监察机关、县直纪工委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15）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16）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7）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3、宣传部

（1）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全县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

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全县廉政文化建设；

（3）负责组织协调、归口管理电教信息网络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清风孟津”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维护工作和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发布等工作；

（5）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承担机关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信息传播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重点新闻网站等做好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7）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电教网络信息工作；

（8）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4、调研法规室

（1）综合分析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

（2）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机关重要文件文稿；

（3）参与或配合立法机关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行政法规；

（4）汇总、整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组织开展对纪检监察工作历史及规律的研究；

（5）组织协调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工作和社科理



论界相关重大课题研究；

（6）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

（7）负责协调机关有关部门的法规起草工作，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进行审核和报送审议；

（8）负责纪检监察法规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咨询解释、备案审查等工作，负责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提出意见建议；

（9）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法规工作；

（10）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党风政风监督室（县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规格为正科级）

（1）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3）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4）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5) 综合协调应由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地方和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6) 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查处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全县各单位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7) 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8) 负责起草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有关文件文稿，筹备有关会议；

(9) 承担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组织协调、综合调研、督促检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10) 负责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

(11) 组织协调社会领域反腐倡廉建设；

(12) 承担市预防腐败局办公室交办的国际合作事务等工作；

(13) 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预防腐败工作；

(14)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6、信访室

(1)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等工作；协助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2）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县纪委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

（3）向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

（4）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

（5）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

（6）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

（7）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7、案件监督管理室

（1）负责对县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并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协助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2）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县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

（3）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跨镇区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

项；负责国（境）内、外追逃防逃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追逃防逃县内协调机制；

（4）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机关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5）督促查办中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县委和县纪委领导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相关事项；

（6）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7）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8、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1）监督检查各镇（区）、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2）监督检查各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县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

（3）督促检查各单位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承办县管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各单位应由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各单位案件查处工作；

(5) 做好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上报问题线索处置；

(6) 协助、配合上级及县委开展巡察、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等工作，参加各镇（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县管党员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

(7) 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工作；

(8)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9、案件审理室

(1) 审理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直接检查处理和县镇两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

(2) 承办应当由县镇两级党委、纪委批准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和其他需要比照处理报县纪委备案的案件；

(3) 承办县镇两级党组织、政府（部门）和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案件审理室意见的案件；

(4) 制定案件审理的规范性文件；

(5) 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审理业务工作；

(6) 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县纪委监委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对县级党组织、政府（部门）作出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县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机关收到的申诉信件；

(7) 承担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监察局给予的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

(8) 制定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解除行政处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9) 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申诉复查复议业务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10、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设置

将孟津县企业投诉服务中心更名为孟津县纪委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原有职能自行取消。主要职责为：规划、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网络建设；负责机关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为网络舆情收集、网络举报、案件管理、电化教育等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构建工作平台；负责规划、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电化教育与影视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有关音像资料的摄制、收集、整理和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编制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孟津县监察局行政编

制为 30 名。其中：纪委常委领导班子成员 7 名；监察局领导职数 1 正 2 副；中层领导职数 13 名。

## 第二部分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收入总计 763 万元，支出总计 763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收入合计 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3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支出合计 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231.1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

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9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 29 万。

（四）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8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

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一般 拨款	缴入国库 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	专项 收入	国有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 收入	政府住房 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	763	733	30			
	财政一般拨款	733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763	支出合计	763	763	733	3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112001	中国共产党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63.00	763.00	368.00	287.00	107.00			
201	11	1	112001	行政运行	659.77	659.77	306.07	287.00	65.70			
208	5	5	11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5	46.15	46.15					
210	11	1	1120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8	15.78	15.78					
221	2	1	112001	住房公积金	41.30	41.30			41.3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763	7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	368
301	1	基本工资	176	
301	2	津贴补贴	94	
301	3	奖金		
301	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	
301	7	绩效工资		
30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	
302	1	办公费	87	
302	2	印刷费	26	
302	4	手续费		
302	5	水费		
302	6	电费		
302	7	邮电费	25	
302	8	取暖费	3	
302	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2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6	
302	16	培训费	1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	26	劳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	
302	29	福利费	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303	1	离休费		
303	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2	
303	14	采暖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51	39	-2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6	10	-6%
3、公务用车费	35	29	-1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29	-17%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孟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 结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 专户	上级提前 告知	其他 收入		
				小 计	其中：财 政一般拨 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763	一、基本支出	763	763	733					
	财政一般拨款	733	1、工资福利支出	368	368	368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0	2、商品服务支出	287	257	30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107	1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前 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763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收 入 合 计		763	支 出 合 计	763	763	733					



